

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 创建方案

(编制大纲)

一、工作基础

介绍申报标杆项目基本概况。结合自身发展定位与进程、产业结构特征、能源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特征，阐明当前建设减污降碳协同项目的意义，摸清区域污染物和碳排放总量和结构，强化趋势研判，识别出重点排放领域以及区域中长期排放的增量、存量和减排潜力，全面梳理减污降碳有关减排成效及工作基础，系统分析本项目建设存在问题和机遇。

二、目标指标

围绕深圳市双碳目标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要求，突出协同增效，系统谋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，研究提出项目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指标，明确项目建设标志性成果。

三、特色举措

基于碳排放控制措施以及大气、水、固废等多环境要素污染治理相互影响与作用机制，对不同领域的减污降碳协同措施效果进行协同度评估，系统梳理项目建设中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的减污降碳特色举措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从组织架构、资金投入、科技支撑、社会参与等多个方面提出项目建设各项保障措施，确保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建设取得积极成效。

五、实施计划

根据项目建设要求，对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统一规划、综合平衡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进度安排，明确各项关键环节时间节点。

六、有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相关证明文件，如证明在能源、产业、建筑、交通等方面建设基础的有关证明；

（二）拟实施重点项目的有关文件，如可行性报告、发展规划方案、实施方案等资料；

（三）已开展编制低碳发展、减污降碳协同相关规划、建立减污降碳协同运营管理机制、建立减污降碳协同统计核算制度、编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一体化清单等的相关资料；

（四）申报企业类型的，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五）其他的有效支撑材料。